



登機須知

1. 必須帶備身份証、有效護照、台証、葯物 (如有)。
2. 入閘前或入閘後購買之飲品，包括水，均不可登機。
3. 嚴禁攜帶任何違禁品：如武器、易燃物品。
4. 火機、火柴及暖包類物品只限於香港登機時有限度攜帶，回程航空班一律不可攜帶登機。
5. 利器、刀、指甲鉗等，不可登機，只可放在行李內寄艙。
6. 隨身攜帶之液體、凝膠及噴霧類物品，均以容量不超過100毫升容器盛載。所有藥物，經查證後可獲豁免。
7. 每位乘客可帶一件重量不超過20kg的寄艙行李；另手提行李，體積不超過（22 吋x14吋x9吋，此尺寸已包括輪椅、有手柄之行李）。
8. 由於是次活動行程緊迫，盡量節省時間，建議大家攜帶輕便手提行李。
9. 由於台灣用兩片扁腳的插頭，與日本、美國、加拿大相若，故各位請自備插頭轉換器或外置充電器，以確保各位的電子產品有足夠電源。